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0〕333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 K0+000 ~ K71+288.003 段施工图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汕尾深汕合作区段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547号）及施工图设计（修编）（含预算）等文件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补充规定和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我中心完成了该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工作。

一、预算审查情况

送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156686.91万元；审查核定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136082.37万元，核减20604.54万元，减幅约1.78%。主要调整原因是对部分工程设计方案变化，部分图纸及预算工程数量有误、部分定额套用及消耗调整欠合理、隧道设备摊销不合理、材料单价变化等调整。

二、造价对比情况

审查核定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136082.37万元，同比对应批复的概算建安费1201420.08万元，减少65337.71万元，减幅约5.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临设方案、路面方案、隧道围岩等级、材料单价及费率变化等影响。

三、问题和建议

1. 对照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送审图纸反映出设计方案修编不到位问题，核查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设计单位核查并对相应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涉及预算费用（不考虑材料单价影响）约41078万元（其中增加约20934万元、减少约62012万元），本次审查一并纳入。

2. 本项目特殊路基处理、防护排水、路面工程等造价指标较

高，反映出设计方案技术经济性可进一步优化，建议后续应进一步精细化设计，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3. 建议省厅督促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编制质量管理，建立设计和工程造价的能动关系，施工图预算文件应与设计图表文件同步编制、同步提交、同步评审，以有利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修编到位，可提高后期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0+000~K71+288.003段施工图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